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天元”、“公司”）签署的《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银河证券作为网智天元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第二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

银河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二期辅导，辅导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网智天元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银河证券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情况、业务运营情况、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等情况。向公司发送股东调查函、董监高调查函等文件，与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取公司及部分董监高银行流水、提取公司知识产权底稿，并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多次向公司发送相关备忘录。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网智天元多次召开协调会议，汇报各中介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对网智天元提出需关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网智天元在公司治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除银河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乔宗铭、刘茂森、张雪霏、于洋、张任斯、朱可洋、曾恺、袁洋、车宇轩，其中刘茂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费菲因相关工作安排调整，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曾恺、袁洋、车宇轩，新增人员简历如下：

曾恺，银河证券投资银行六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CCA 等资格。曾作为签字协办参与了重庆三峡银行 IPO 项目，并参与了神雾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兴商业要约收购、爱迪特新三板挂牌、箭鹿股份 IPO 等项目。

袁洋，银河证券投资银行六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参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金公司 A 股 IPO 等项目。

车宇轩，银河证券投资银行六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参与珠海港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网智天元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体系建立情况，全面收集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变动、历次增资、业务技术、科研成果、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底稿材料，并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法务部相关人员紧密沟通，对公司股份锁定、独立董事选聘、国有股东变更、业务开展合规性、收入确认及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等重大或专题事项提出了建议，并出具相关备忘录。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体系。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召开协调会的方式，就各辅导机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对辅导对象需要关注或解决的事项进行积极商讨，督导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达到上市公司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公司共召开协调会 9 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主要产品经理及法务负责人进行深入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架构、商业模式、研发模式、业务发展方向及诉讼、业务资质、合同履行等情况。对于访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公司后续补充完善。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及部分董监高调取银行流水，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公司商标、专利底稿。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



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查阅资料、召开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在内部逐步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程序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控规范程度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银河证券拟将其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心，持续督导公司提升内控治理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网智天元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网智天元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规范网智天元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进行辅助辅导,协助公司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可证
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乔宗铭

乔宗铭

刘茂森

刘茂森

曾恺

曾恺

张雪霏

张雪霏

张任斯

张任斯

于洋

于洋

朱可洋

朱可洋

车宇轩

车宇轩

袁洋

袁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章